

周

易

卷四

新刻來瞿唐先生易註卷之四

永川凌夫惇厚子甫圈點

廬陵高翮映雪君甫校讐

三三

離下
乾上

同人親也

同人者。與人同也。天在上。火性炎上。上與天同。同人之象也。二五皆居正位。以中正相同。同人之義也。又一陰而五陽欲同之。亦同人也。序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所以次否。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彖辭明

彖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

以卦綜釋卦名。以卦德卦體釋卦辭。同人大有。二卦同體。文王綜爲一卦。故雜卦曰大有衆也。同人親也。柔得位得中者。八卦正位。離在二。今大有上卦之離。來居同人之下卦。則不惟得八卦之正位。又得其中。而應乾九五之中正也。下與上相同。故名同人。卦辭同人于野者。

六二應乎乾。乾在外卦。乃野外也。故曰于野。乾行。指利涉大川一句。蓋乾剛健中正。且居九五之位。有德有位。故可以濟險難。同人于野。雖六二得位得中。所能同。至于濟險難。則非六二陰柔所能也。故曰乾行。猶言乾之能事也。本卦錯師。有震木坎水象。所以利涉大川。曰乾行者。不言象而言理也。內文明。則能察于理。外剛健。則能勇于義。中正。則內無人欲之私。應乾。則外合天德之公。文明以健。以德言。中正而應。以爻言。此四者。皆君子之正道也。惟君子能通天下之志者。君子卽正也。同人

干野者。六二也。利涉大川者。乾也。君子貞。則總六二九五言之。○六二應乎九五之乾。固名同人矣。然同人卦辭。乃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何也。蓋六二應乾。固亨矣。至于利涉大川。非六二也。乃乾也。曰利君子貞者。何也。蓋內外卦皆君子之正。所以利君子正天下之理。正而已矣。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億兆之衆。志雖不同。惟此正理。方可通之。方可大同心。若私邪不正。安能有于野之亨。而利涉哉。此所以利君子貞也。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類族者。于其族而類之。辨物者。于其物而辨之。如是則同軌同倫。道德可一。風俗可同。亦如天與火不同而同也。凡大象皆有功夫。故曰君子以以者用也。若以類族爲人。士爲士族。農爲農族。以辨物爲物。齔爲齔物。羽爲羽物。則君子以三字。无安頓而托空矣。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變艮爲門。門之象也。于門者。謂于門外也。門外雖非野之可比。然亦在外。則所同者廣而无私昵矣。○初九以剛正居下。當同人之初。而上无係應。故有同人于門之

象占者如是則无咎也

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誰對二三四五而言也。宗之吝也。戎之伏也。墉之乘師之遇也。

皆咎也。初同于門。即欲咎之。又誰得而咎之。

所同者廣而无偏黨之私。又誰有咎我者。

六二同人于宗吝。

凡離變乾而應乎陽者。皆謂之宗。蓋乾乃六十四卦陽爻之祖。有祖則有宗。故所應者爲宗。若原是乾卦。則本然之祖。見陽不見宗。惟新變之乾。則新成祖矣。所以見陽言宗也。故睽卦六五。亦曰宗統論一卦。則二五中正。

相應所以亨。若論二之一爻，則是陰欲同乎陽矣。所以可羞如履卦，彖辭履帝位而不疚。至本爻，則貞厲皆此意。○同人貴无私。六二中正，所應之五亦中正。然卦取同人，陰欲同乎陽，臣妾順從之道也。溺于私而非公矣。豈不羞？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陰欲同乎陽，所私在一人，可羞之道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離錯坎爲隱伏。伏之象也。中爻巽爲入，亦伏之象也。離

矣。故不言同人三惡。五之視二。故有犯上之心。四惡二之比三。故有陵下之志。○四不中正。當同人之時。无應與亦欲同于六二。三爲二之壙。故有乘壙攻二之象。然以剛居柔。故又有自反而弗克攻之象。能如是則能改過矣。故占者吉。

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義者理也。則者理之法則也。義理不可移易。故謂之則。困者困窮也。卽困而知之之困也。四剛強。本欲攻二。然其志柔。又思二乃五之正應。義不可攻。欲攻不可攻。二

者交戰往來于此心故曰困若知其不可攻則此心不困矣言乘其墉矣豈其力之不足哉特以義不可同故弗克攻耳其吉者則因困于心而反于義理之公則也因困則改過矣故吉義弗克正理也因而反則九四功夫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號平聲

火无定體曰鼓缶而歌而嗟出涕沱若中孚象離曰或泣或歌。九五又變離故有此象先號咷後笑者。本卦六爻未變離錯坎爲加憂。九五隔于三四故憂而號咷及

九五變。則中爻爲兌悅。故後笑。旅先笑後號咷者。本卦未變。中爻兌悅。故先笑。及上九變。則悅體震動。成小過災眚之凶矣。故後號咷。必用大師者。三伏莽。四乘墉。非大師豈能克。此爻變離。中爻錯震。戈兵震動。師之象也。九五陽剛之君。陽大陰小。大師之象也。且本卦錯師。亦有師象。○九五。六二。以剛柔中正相應。本同心者也。但爲三四強暴所隔。雖同矣。不得遽與之同。故有未同時不勝號咷。旣同後。不勝喜笑之象。故聖人教占者曰。君臣大分也。以臣隔君大逆也。當此之時。爲君者宜興。

師克乎強暴。後方遇乎正應。而後可若號咷。則失其君之威矣。故教占者。占中之象。又如此。

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先者。先號咷也。以者。因也。中直。與九五困卦中直同。卽中正也。言九五所以先號咷者。以中正相應。必欲同之也。相克者。九五克三四也。劉穆之爲葛長民所制。劉裕必殺葛長民也。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乾爲郊。郊之象也。詳見。霽卦。國外曰郊。郊外曰野。皆曠遠之地。但同人于野。以卦之全體而言。言大同則能亨。

也。故干野取曠遠大同之象。此爻則取曠遠无所與同之象。各有所取也。○上九居同人之終。又无所應與。則无人可同矣。故有同人于郊之象。既无所同。則亦无所悔。故其占如此。

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无人可同。則不能通天下之志矣。志未得。正與通天下之志相反。

三三 乾下
離上

大有衆也

大有者。所有之大也。火在天上。萬物畢照。所照皆其所

有大有之象也。一柔居尊。衆陽益從。諸爻皆六五之所
有。大有之義也。序卦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
有。所以次同人。大有元亨。

彖辭明

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其德剛健
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以卦綜。釋卦名。以卦德。卦體。釋卦辭。大有綜同人。柔得
尊位而大中者。同人下卦之離。往于大有之上卦。得五

之尊位。居大有之中。而上下五陽皆從之也。上下從之。則五陽皆其所有矣。陽大陰小所有者皆陽。故曰大有。內剛健。則克勝其私。自誠而明也。外文明。則灼見其理。自明而誠也。上下應之者。衆陽應乎六五也。應天時行者。六五應乎九二也。時者當其可之謂天。卽理也。天之。道不外時而已。應天時行。如天命有德。天討有罪。皆應天而時用之。是也。乾爲天。因應乾。故發此句。時行。卽應天之實。非時行之外。別有應天也。剛健文明者。德之體。應天時行者。德之用。有是德之體。用則能享其大有矣。

是以元亨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休命大有之休也善惡不刊先以底世平康而享大有之盛也

初九无交害匪咎則无咎。

是也。揚善者五服五章是也。休美也。天命之性有善无惡故遏惡揚善者正所以順天之美命也。當大有時宜旌別淑慝也

害者害我之大有也。離爲戈兵應爻戈兵在前惡人傷害之象也。故睽卦離在前亦曰見惡人夬乃同體之卦二爻變離亦曰莫夜有戎初居下位以凡民而大有家

肥屋潤人豈无害之理。離火尅乾金。其受害也必矣。未
交害者。去離尙遠。未交離之境也。九三交離境。故曰小
人害也。九三害字從此害字來。匪咎者。人來害我。非我
之咎也。艱者艱難。以保其大有。如夬之惕號也。○初九
居界當大有之初。應爻離火。必有害我之乾金者。然陽
剛得正。去離尙遠。故有未交害。匪咎之象。然或以匪咎
而以易心處之。則必受其害矣。惟艱則可保其大有。而
无咎也。故又教占者以此。

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